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债券代码：524174.SZ

债券简称：25 天原 K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蓝化工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9 年 11 月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下属子公司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蓝化工”）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宜宾中院”）寄来的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9）川 15 民初 111 号。天蓝化工作为原告，起诉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光化工”）合同纠纷案已获宜宾中院受理。详见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蓝化工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19-062）。

该诉讼历次进展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的诉讼进展公告。

二、一审及终审判决情况

2023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川 15 民初 76 号一审判决书，主要内容为判决红光化工向天蓝化工支付 15,583,604.32 元。

由于双方对上述判决均不服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：省高院）提起上诉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。2025 年 9 月 22 日，天蓝化工收到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

川民终 14 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,346,381 元，由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61,676 元，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1,184,705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